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SGD 圣华熔炉废气处理系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SGD 圣华熔炉废气处理系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09 月 18 日，由建设单位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为了为应对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和企业发展，实现清洁生产与可持续发展，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已对原有的玻璃熔炉的废气治理进行技术改造，新建 1 套熔炉废气处理系统，主要功能为脱硫除尘脱硝。项目位于原有项目厂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21'59"；北纬 21°17'52"。总投资为 1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19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湛江玻璃厂年产五万吨轻量瓶报告表》并于 1996 年 7 月通过了湛江市环保局验收；

由于公司发展于 1997 年 11 月由“广东湛江玻璃厂”更名为“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但生产工艺与规模不变，同年获得湛江市环保局《关于湛江玻璃厂与外商合资成立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复函》[湛环建字（1997）16 号]；

2006 年委托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化妆品瓶后加工车间（蒙砂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评审批，但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环评中的要求因而未能通过环保验收，于 2012 年 5 月根据湛江市环保局的要求关停了该项目。2012 年 9 月该项目的环保设施技改完成后，向湛江市环保局申请达标废水外排，并委托湛江市环境

验收工作组：

李卓瀚 任贵安 -1- 李江江 陈子建 王增伟 周嘉琦

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圣华玻璃后加工车间蒙砂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同年 11 月获得环评批文[湛环建（2012）148 号]，于 2016 年 1 月通过验收获得验收批复的函[湛环审（2016）001 号]；

2013 年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圣华天然气气化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获得环评批文[湛环建（2013）129 号]，于 2014 年 6 月通过验收获得验收批复的函[湛环审（2014）43 号]；

2017 年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新增制瓶生产线、喷涂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9 月获得环评批文[湛环建（2017）85 号]，于 2018 年 8 月通过自主验收同时验收获得固废验收的函[湛环审（2018）49 号]；

2019 年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SGD 圣华熔炉废气处理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4 月获得环评批文[湛环赤建（2019）12 号]；

2021 年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8 月获得环评批文[湛环赤建（2021）3 号]；

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006182748042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熔炉废气经除尘硝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 6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噪声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已经减振、降噪处理。

验收工作组：

李永翰 任颖子 -2- 李亚江 陈建 王智伟 周工奇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按照固体废物相关规范进行收集和存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检测报告表明，熔炉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59-2019）限值要求；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限值要求。

（二）噪音

检测报告表明，经过优化厂区工艺布局，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后，本项目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达到2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是收集的烟尘、脱硫灰及废滤筒催化剂，其中收集的烟尘、脱硫灰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废滤筒催化剂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滤筒及催化剂寿命为5年，暂未产生该废物。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比，可知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本建设项目按照《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SGD 圣华熔炉废气处理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环赤建（2019）12号]）的要求建设试运行，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验收工作组：

李新翰 任宏安 李江江 陈建 王健伟 周嘉琦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时将废滤筒催化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8日



验收工作组:

李辛瀚 任宏安 李业江 陈建 王德伟 周玉祥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任宏安	安环部经理	13976573536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任宏安
2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李宇瀚	安环部体系经理	13763064779	建设单位	李宇瀚
3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	周嘉琦	技术员	15119285698	检测单位	周嘉琦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智炜	技术员	13750525451	编制单位	王智炜
5	吴川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陈子建	高工	13822551189	技术咨询专家	陈子建
6	广东省湛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李亚江	工程师	13828256065	技术咨询专家	李亚江